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月12月9日
發文字號：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1號

主旨：本公司110年12月28日110年度台金北繼字第111號公告標售110年度第1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更正公告如下：

第40標號不動產標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888地號

更正內容	更正前	更正後
備註	8.本案為臺北市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34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8.本案為臺北市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34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4)得標人後續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3、24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110年度第111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公告

93年7月23日訂定
102年12月30日修正
106年12月27日修正
109年11月16日修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

主旨：公告標售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 年度第 111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 50 宗，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

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09 年度委託辦理標售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勞務採購案契約書。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11 時**正於本公司（以下簡稱標售機構）投標室（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上午 11 時**同地點開標。

二、投標資格及投標方式：

(一)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自然人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得參加投標。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二十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二)公告標售之不動產為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規定之耕地者，得參與投標之私法人必須為該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經取得許可者。

(三)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在辦公時間內，向標售機構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0 號 10 樓) (電話：(02)8771-1168 轉分機 2133)洽詢，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

、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寫，連同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標售機構開啟信箱前以郵局掛號郵遞送達指定信箱(台北敦南郵局第 108-322 號郵政信箱)。

三、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等詳如附表。

四、標售不動產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所有權、他項權利，係依當地縣、市政府核發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證明書、政府機關網站公布之使用分區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記載，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地籍資料，請投標人自行向當地縣、市政府、地政機關查詢，並請逕至現場參觀。

五、標售之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其繼承人占有或第三人占有無合法使用權者，於標售後喪失其占有之權利；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租賃期間超過五年者，於標售後以五年為限；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但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表示優先購買者，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願優先購買者，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方式表示。

六、凡對本標售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前一日上班時間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標售機構。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七、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除有優先購買權者，另候通知繳納外，應持向標售機構領取之繳款書限於 111 年 3 月 1 日以前逕向指定銀行一次繳清。

八、標售不動產於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繳清應繳價款後十五日內由標售機構發給標售證明書予得標人或優先購買權人。

九、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標售機構公告(布)欄公告為準。(標售資料查詢網址：http：//www.tfasc.com.tw/)

附表: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類別、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所有權、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標號	1	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33 地號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 34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2.33(1/360)	31.29(1/3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住宅區	道路用地
標售底價(元)	14,544	6,63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664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清波(1/360)	王清波(1/3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清波(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606778、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8 月 2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清波(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606778、出生日期：民前 1 年 8 月 2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新北市政府土地使用分區查詢為道路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	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土城區頂福段35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4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7.00(1/360)	131.00(1/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乙種工業區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335	3,2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934	322
所有權登記情形	王清波(1/360)	陳榮富(1/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清波(身分證統一編號:G100606778、出生日期：民前1年8月2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48年8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5	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48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48-2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8.00(1/6)	553.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720	27,189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72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榮富(1/6)	陳榮富(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48年8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48年8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7	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49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38.00(1/24)	126.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5,518	12,39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榮富(1/24)	陳榮富(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9	1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1-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14.00(1/6)	810.00(1/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7,877	39,82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1,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榮富(1/6)	陳榮富(1/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1	1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51-9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57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862.00(1/12)	949.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91,548	93,3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000	10,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榮富(1/12)	陳榮富(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48年8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48年8月2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3	1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7-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7-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17.00(1/6)	18.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交通用地	森林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11,505	1,77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000	177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榮富(1/6)	陳榮富(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5	1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7-5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57-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03.00(1/6)	154.00(1/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交通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628	15,14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陳榮富(1/6)	陳榮富(1/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陳榮富(身分證統一編號:F122507862、出生日期：民國 48 年 8 月 2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7	1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302-22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302-25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493.00(6/20)	4,825.00(6/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林業用地	森林區林業用地
標售底價(元)	440,118	607,95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5,000	61,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樟樹(6/20)	楊樟樹(6/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樟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樟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19	2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302-32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番子坑小段302-34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4,661.00(6/20)	1,021.00(6/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林業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847,286	128,646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85,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樟樹(6/20)	楊樟樹(6/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樟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樟樹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1	2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95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96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55.00(6/24)	199.00(6/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丙種建築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54,250	29,3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6,000	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癸(6/24)	詹壬癸(6/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上有已辦保存登記第三人所有建物 1 棟(建號 183)，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3	2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96-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98-1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36.00(6/24)	8.00(6/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20,060	1,18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000	118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癸(6/24)	詹壬癸(6/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5	2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27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128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13.00(6/24)	2,881.00(12/6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5,168	339,95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3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癸(6/24)	詹壬癸(12/6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4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7	28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29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30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647.00(12/60)	242.00(6/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430,346	35,695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4,000	4,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癸(12/60)	詹壬癸(6/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29	30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31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33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3.00(6/24)	91.00(6/24)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農牧用地
標售底價(元)	31,418	13,42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2,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癸(6/24)	詹壬癸(6/24)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1	32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34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28-18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7.00(6/24)	9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農牧用地	森林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983	57,82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398	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癸(6/24)	詹壬貴(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癸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土地係屬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所規定之耕地，有關耕地投標資格，請詳投標須知第 4 點規定。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3	34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38-2 地號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8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66.00(1/1)	22.00(6/9)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交通用地	森林區交通用地
標售底價(元)	38,940	8,65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	865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壬貴(1/1)	詹復兩(6/9)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壬貴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 詹復兩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5	36
不動產標示	新北市平溪區石底段薯榔寮小段 126-14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 581-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446.00(1/4)	8.00(1/1)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森林區交通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65,785	1,768,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7,000	17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詹雲南(1/4)	王水泉(1/1)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詹雲南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王水泉(身分證統一編號:A103685837、出生日期：民國 12 年 11 月 14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7	3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272 地號	臺北市大同區雙連段二小段 273-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8.00(2/3)	1.00(2/3)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人行步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23,499	127,93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03,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楊玉蘭(2/3)	楊玉蘭(2/3)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有	有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楊玉蘭(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202961、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人行步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楊玉蘭(身分證統一編號:A202202961、出生日期：民國 6 年 8 月 15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本案不動產登記有他項權利(抵押權)，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負擔。 8.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人行步道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39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文昌段二小段411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00(1/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29,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戴連美娥(1/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戴連美娥(身分證統一編號:A201727932、出生日期：民國19年6月15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二小段888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3.00(3/36)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80,00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8,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蘇詔訓(3/36)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蘇詔訓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機關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本案為臺北市市定古蹟「永樂町派出所」定著土地範圍內，為保存維護文化資產: (1)「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有以上情事者，請於施工前將相關設計書圖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 (2) 倘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現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者，或於施工期間發見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57、77條規定，立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臺北市政府。除前項措施外，主管機關應即進行調查，並送審議會審議，以採取相關措施，完成審議程序前，開發單位不得復工。 (3)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0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第34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第77條規定者…」及同項第5款：「發掘考古遺址、列冊考古遺址或疑似考古遺址，違反第51條、第52條或第59條規定。」，有以上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9.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1	42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17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94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794.00(12/432)	684.00(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134,539	1,258,560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4,000	126,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簡寶蓮(12/432)	簡李貴(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郭簡寶蓮(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0244981、出生日期：民國24年2月18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簡李貴(身分證統一編號: F201496615 、出生日期：民國31年2月24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73條之1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97年3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16310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3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12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3	44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29-1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二小段 29-2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358.00(12/432)	401.00(12/432)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保護區	保護區
標售底價(元)	399,550	67,947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40,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郭簡寶蓮(12/432)	郭簡寶蓮(12/432)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郭簡寶蓮(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0244981、出生日期：民國 24 年 2 月 1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郭簡寶蓮(身分證統一編號: C200244981、出生日期：民國 24 年 2 月 18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5	46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74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74-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6.00(5/315)	151.00(5/315)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第二種住宅區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263,492	128,393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27,000	13,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呂香妹(5/315)	葉呂香妹(5/315)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呂香妹(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626590、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4 月 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呂香妹(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626590、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4 月 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7	48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75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7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214.00(5/315)	1.00(5/42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第三種住宅區
標售底價(元)	181,961	2,631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9,000	263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呂香妹(5/315)	葉呂香妹(5/42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呂香妹(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626590、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4 月 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呂香妹(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626590、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4 月 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標號	49	50
不動產標示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181 地號	臺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 649-1 地號
面積(平方公尺)	168.00(5/420)	10.00(238/10000)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	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
標售底價(元)	107,136	62,118
投標保證金金額(元)	11,000	7,000
所有權登記情形	葉呂香妹(5/420)	劉運潭(238/10000)
他項權利登記情形	無	無
備註	1. 被繼承人姓名：葉呂香妹(身分證統一編號:C200626590、出生日期：民國 9 年 4 月 9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公園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	1. 被繼承人姓名：劉運潭(身分證統一編號:H120853890、出生日期：民國 46 年 8 月 6 日) 2. 使用管理情形：依縣市政府地政機關移交之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單無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使用範圍及出租之記載。 3. 本案土地上如有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非屬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列冊移交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之不動產，標售機構無權處理，故不併同土地標售。如涉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由得標人自理。 4. 依財政部 97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16310 號令規定，申報移轉現值以決標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5. 標售不動產依登記面積辦理移轉。 6. 有關第 3 人之優先購買權，請詳投標須知第 12 點規定。 7. 據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土地使用分區查詢本標的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請投標人自行注意。 8. 點交方式以書面點交。